则

目录

第一章 项目介绍	1
1.1. 定义	1
1.2. 赛事分类	1
1.3. 竞赛距离	1
1.4. 竞赛项目	1
1.5. 竞赛分组	2
第二章 运动员装备	3
2.1. 桨板	3
2.2. 奖	3
2.3. 尾鳍	3
2.4. 救生衣	3
2.5. 安全绳	3
2.6. 运动员号码	3
第三章 竞赛场地	4
3.1. 水域条件与要求	4
3.2. 场地功能区	4
3.3. 场地要求	4
3.4. 标识	4
3.5. 场地布置	5
第四章 竞赛官员	7
4.1. 竞赛委员会	7
4.2. 裁判委员会	7
4.3. 技术代表	7
4.4. 总裁判长	8
4.5. 副总裁判长	8
4.6. 编排裁判	8
4.7. 检录裁判	9
4.8. 起点裁判	9
4.9. 航道裁判	9
4.10. 终点裁判	10
4.11. 场地裁判	10
第五章 竞赛编排	11
5.1. 赛制分类	11
5.2. 分组、晋级与位置	
5.3. 竞赛间隔	
第六章 赛前	
6.1. 一次检录	
6.2. 二次检录	
6.3. 器材检查	
第七章	
7.1. 出发	
7.2. 航道	
7.3. 终点	
7.4. 赛后行为	
7.5. 违反体育道德行为	
第八章 罚则	
8.1. 总则	
8.2. 违规定义	
0.2. ~±/yu /C /	±0

2025 年中国桨板竞速赛规则(试行)

8.3. 通则	16
8.4. 警告处罚	17
8.5. 时间处罚	17
8.6. 取消比赛资格	17
8.7. 比赛成绩无效	18
第九章 赛后	20
9.1. 成绩公布	20
9.2. 申诉	20
9.3. 申诉流程	20
第十章 附录	21
10.1. 判罚记录单	
10.2. 申诉单	22

第一章 项目介绍

1.1. 定义

桨板竞速是指选手站立在桨板上,通过手持单叶桨划行,进行水上竞速的一种比赛形式。 一般以完成规定距离或既定路线的时间快慢决定比赛成绩及名次。

1.2. 赛事分类

1.2.1. 桨板比赛根据主办单位不同可分为以下 3 级:

类型	赛事等级	主办单位	赛事
国际级	世界级比赛 亚洲级比赛 一般性国际比赛	世界体育组织 亚洲体育组织 国家体育协会	世界锦标赛/世界杯赛 亚洲锦标赛/亚洲杯赛 国际公开赛/邀请赛等
国家级	全国性比赛	体育总局水上运动 管理中心	全国锦标赛/冠军赛 中国公开赛/联赛/精英赛 俱乐部比赛
地方比赛	省级、地市级、区 县级等各级各类 区域性比赛	省、地市、区县等 相关体育行政部门 或社会组织	广东省锦标赛、冠军赛/朝阳 区比赛/海洋大学比赛等

1.2.2. 不同等级的赛事须具有达到相应技术等级的裁判员执裁方可举行。国际级赛事需具有国际组织认可的国际级裁判员主持,国家级赛事须由至少1名持有该项目有效国家级或以上裁判员证书的裁判员主持比赛。省级比赛须有至少1名一级及以上裁判员主持。该名裁判员需担任裁判长或技术代表。

1.3. 竞赛距离

桨板竞速比赛的距离应为:

- 1.3.1. 短距离 (冲刺赛): 150 米-300 米
- 1.3.2. 技术赛 (绕标赛): 500 米-3000 米
- 1.3.3. 长距离(耐力赛): 3000 米-12000 米
- 1.3.4. 拉力赛(超长距离赛): 12000 米以上

1.4. 竞赛项目

赛项分类			距离分类	
	男子个人赛	短距离赛	技术赛	长距离赛
个人赛	女子个人赛	短距离赛	技术赛	长距离赛
	青少年个人赛	短距离赛	技术赛	长距离赛
	男子双人赛	短距离赛	技术赛	长距离赛
双人赛	女子双人赛	短距离赛	技术赛	长距离赛
	男女混合双人赛	短距离赛	技术赛	长距离赛

	4 人龙板赛	短距离赛	长距离赛
团队赛	3人家庭赛	应 此內分	人 此內分

1.5. 竞赛分组

- 1.5.1. 精英组(不限器材)
- 1.5.1.1 公开组(不限年龄)
- 1.5.1.2 青年组(18岁及以下)
- 1.5.2. 大众组(限充气板型)
- 1.5.2.1 公开组(8-65周岁,含8岁及65岁)
- 1.5.2.2 大师组(45周岁以上,含45岁)
- 1.5.2.3 高校组(高等院校本校在籍学生组成参赛队)
- 1.5.2.4 青少年组(U系列), (6-17周岁,含6岁及17岁)
- (注:运动员年龄界定为出生当年度 12 月 31 日前)

第二章 运动员装备

2.1. 桨板

- 2.1.1. 桨板根据材质不同分为硬板及充气板两种板体, 只允许单体板型。
- 2.1.2. 单人桨板长度不超过 14 英尺(427 厘米)。
- 2.1.3. 双人桨板长度不超过 18.4 英尺(560 厘米)。
- 2.1.4. 龙板长度不超过 22 英尺 (670 厘米)。
- 2.1.5. 桨板竞赛应穿着救生衣及佩戴安全绳。
- 2.1.6. 桨板的动力来自运动员的单叶桨,不可使用任何获取额外动力的物品,包括但不限于动力尾鳍、风帆等。

2.2. 奖

只允许使用单叶桨划行,桨叶大小不限,材料不限。

2.3. 尾鳍

配固定式尾鳍(不可活动),材料不限,形态不限。

2.4. 救生衣

在桨板竞赛过程中,必须穿着救生衣,救生衣的浮力和安全标准需符合相应水域对于救 生衣要求的国家标准。

2.5. 安全绳

在桨板竞赛过程中,必须佩戴安全绳(如脚绳、腰绳等),安全绳的拉力以及安全标准 应符合相应水域对于安全绳要求的国家标准。

2.6. 运动员号码

- 2.6.1. 运动员应使用同一套编号系统,无论是一人一号还是一项一号的编号方式。
- 2.6.2. 每个运动员应穿戴号码衣或至少悬挂两块号码布,一块在胸前、一块在背后;可根据 赛项需要在大腿外侧佩戴号贴方便裁判员识别。
- 2.6.3. 号码布的尺寸不小于 25*20 厘米,号码布底色为白色,字体为黑色,文字高不小于 12 厘米,宽不小于 5 厘米。上下底边各高 5 厘米,可由赛事组委会根据赛事具体情况设计不同的花纹和广告信息。
- 2.6.4. 号码衣应使用透气、有弹性的面料制作,分为成人和青少年两种型号。号码衣的正面和背面应印刷号码,文字高不小于 12 厘米,宽不小于 5 厘米。号码衣颜色应为浅色,字体为深色。
- 2.6.5. 号码布、号码衣和号码贴纸由承办单位提供,应印刷赛事名称,不可使用自制号码布、号码衣或号码贴纸等。
- 2.6.6. 运动员应全程穿着(佩戴)正式的标记(号码衣或号码布、号码贴)。

第三章 竞赛场地

3.1. 水域条件与要求

桨板短距离赛在符合竞赛条件的海洋、湖泊、河流等公开水域中进行,具体要求:

- 3.1.1. 水深不得少于 1.5 米。
- 3.1.2. 水中无暗礁、人工构筑物、危险生物、污染源等危险因素。
- 3.1.3. 岸边选址需便于起点浮台设置与搭建或便于沙滩等环境出发。
- 3.1.4. 水温范围: 水温适宜, 20-26 摄氏度。
- 3.1.5. 水流速度: 竞赛期间竞赛水域流速≤0.5 米/秒。
- 3.1.6. 风速与天气:确保竞赛期间竞赛水域风力≤5.4 米/秒,阵风风速不超过 8 米/秒;竞赛期间应避开大雨、雷暴等恶劣天气。

3.2. 场地功能区

- 3.2.1. 陆上功能区包括:主会场区、观赛区、计时计分区、运动员休息区、检录区、公告区、器材存放区、医疗工作区等。
- 3.2.2. 水域中的竞赛区要设置码头、热身区、比赛区、缓冲区等;终点裁判区可根据实际情况设置在岸边或水中。
- 3.2.3. 赛场应公布各功能区示意图、比赛路线示意图。

3.3. 场地要求

- 3.3.1. 竞赛场地应于第一场比赛开始前 24 小时完成布置,由裁判组对赛场进行验收及书面形式确认。
- 3.3.2. 比赛开始前可向运动员开放场地进行适应性练习,场地的开放与关闭应听从总裁判长的指令,运动员适应性训练时检录裁判、航道裁判、救护团队必须在场。
- 3.3.3. 竞赛过程中,裁判员应时刻注意竞赛场地情况。如有浮标损坏或距离改变等情况,应根据实际情况及时进行调整。

3.4. 标识

- 3.4.1. 陆上标识
- (1) 赛场指引标识:赛场、停车场、更衣室、检录区、运动员休息区、卫生间、医疗点等具体功能区的引导牌和地名牌。
- (2) 安全提示标识: 用电提示、水边安全提示、道路安全提示等标识。
- (3) 宣传标识: 宣传道旗、合影背景、签到板等。
- 3.4.2. 水上标识
- (1) 标识类型:主要有三角形浮标、方形浮标、航道道次标记线和终点拱门等。
- (2) 标识颜色: 短距离赛起点浮标为白色、终点为红色; 技术赛和长距离赛中, 黄色浮标为顺时针转向标, 蓝色浮标为逆时针转向标。长距离赛可设置橙色方向引导标。
- (3) 航道道次、航道线、终点拱门等标识,根据赛场环境及条件设置。
- (4) 转折点:转向和折返处放置一个折返浮标,作为转折点,折返赛中所有运动员应根据标识颜色进行折返,黄色标为顺时针转向标,蓝色标为逆时针转向标。

(5) 折返赛时,终点和起点共用一套浮标。

3.5. 场地布置

3.5.1. 短距离赛场地

短距离赛事设置不少于8道,道宽不少于8米/道,可根据竞赛场地做适当调整。标准短距离直道竞速赛场地参考图(9道)如下(见图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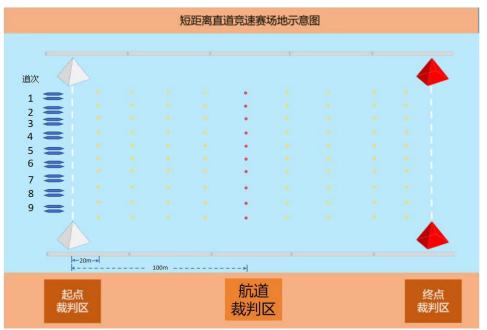


图 1

3.5.2. 技术赛场地

技术赛场地中,应至少设置 3 个转折点,可沙滩出发或者水上出发。航道设置应考虑时间和空间因素避免线路交叉穿越。应尽量设有等额数的顺时针和逆时针标;可设置跳跃、穿越、救援等形式的障碍。1000 米技术赛场地示意参考图如下(见图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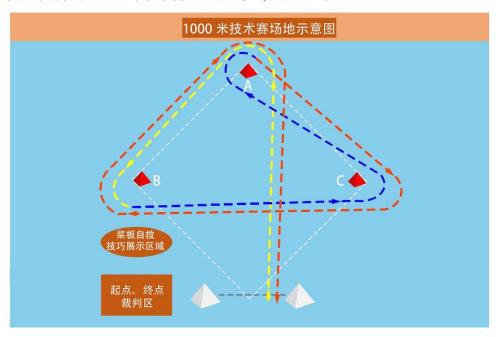


图 2

1000米的"三星场地"的三个浮标与起终点共同组成一个边长为103米的正方形(对角线距离=边长*1.4)。整个路线包含三次逆时针和四次顺时针绕标。

3.5.3. 长距离赛场地

长距离比赛的航道布置要充分使用各种浮标,做到安全、直观、指引明确无歧义。

第四章 竞赛官员

4.1. 竞赛委员会

- 4.1.1. 竞赛委员会领导仲裁委员会和裁判委员会承担一场赛事的竞赛工作。
- 4.1.2. 仲裁委员会职责是处理运动员、领队及教练员对比赛成绩、裁判判罚有异议的申请。
- 4.1.3. 裁判委员会职责是依据竞赛规则、竞赛规程等相关竞赛文件,完成竞赛执裁工作。

4.2. 裁判委员会

- 4.2.1. 技术代表 (1人)
- 4.2.2. 总裁判长 (1人)
- 4.2.3. 副总裁判长(1-2人)
- 4.2.4. 编排裁判 (1-3 人)
- 4.2.5. 检录裁判(1-4人)
- 4.2.6. 起点裁判 (2-4人)
- 4.2.7. 航道裁判(2-8人)
- 4.2.8. 终点裁判 (2-6人)
- 4.2.9. 场地裁判(1-4人)

4.3. 技术代表

- 4.3.1. 规则解释:确保比赛全程符合国家体育总局水上运动管理中心最新审定规则,并对规则争议提供权威解释。
- 4.3.2. 违规处理: 监督运动员、教练员及裁判行为,对违规行为(如器材违规、航道偏离等) 提出判罚或裁决建议。
- 4.3.3. 技术会议: 组织赛前技术会议,明确竞赛规程、航道分配、出发程序等细节,解答参 赛队伍疑问。
- 4.3.4. 日程制定: 协同组委会制定训练、预赛、决赛等日程,确保时间安排合理且符合规则。
- 4.3.5. 赛道认证: 检查航道长度、宽度、水深、流速、浮标设置等是否符合标准。
- 4.3.6. 培训与评估: 赛前对助理裁判员进行规则培训,赛中评估等,必要时调整人员。
- 4.3.7. 实时监督:通过观察或电子系统(如视频回放、计时设备)监控比赛进程,确保无技术性错误。
- 4.3.8. 突发应对:处理比赛中止、天气变化、设备故障等突发情况,决定是否重赛或调整赛程
- 4.3.9. 成绩确认:核实计时系统数据与人工记录的一致性,签字确认最终成绩有效性。
- 4.3.10. 申诉仲裁:接收队伍书面申诉,召集仲裁委员会召开听证会,依据规则做出最终裁决。
- 4.3.11. 技术报告: 赛后提交详细报告,包括规则执行情况、争议事件记录及改进建议。

4.4. 总裁判长

根据竞赛规则和规程要求,全面负责竞赛执裁工作。工作职责如下:

- 4.4.1. 参与考察场地、制订竞赛细则等工作,指导、监督竞赛按要求进行准备。
- 4.4.2. 监督验收比赛场地、路线(航道)设置、竞赛器材、裁判器材、竞赛功能用房和设施等,检查裁判员和助理裁判员(志愿者)的培训质量情况。
- 4.4.3. 根据报名情况指导编排裁判合理编排竞赛日程。
- 4.4.4. 组织召开裁判员会议,学习竞赛规程,明确裁判员分工,组织裁判员熟悉执裁场地。
- 4.4.5. 开赛前组织裁判员、领队或教练员、运动员召开联席会议。
- 4.4.6. 在每个比赛日结束后,向主办单位、媒体、领队、运动员等有关方面同步更新比赛排名、成绩和积分等竞赛信息。
- 4.4.7. 对比赛规则中未提及或者不明确的事项,向竞赛委员会书面汇报并落实执行。
- 4.4.8. 赛前、赛后召开裁判工作例会,做好赛事工作布置与总结。
- 4.4.9. 审核各裁判员的判罚结果,接收和处理运动员的抗议事项。
- 4.4.10. 比赛结束后召开裁判员总结会议,向主办单位提交实习裁判员评价表。
- 4.4.11. 审核并签署公布成绩。

4.5. 副总裁判长

协助总裁判长工作,完成总裁判长委派的工作,并在必要时经授权可代替总裁判长进行裁判工作。参赛运动员在 100 人以下规模的比赛可不设置副总裁判长,100 人-200 人规模的比赛应设置一名副总裁判长,200 人以上规模或有 2 个及以上分赛区的比赛应设置两名副总裁判长。具体职责如下:

- 4.5.1. 对接承办单位做好裁判组竞赛器材、后勤保障工作。
- 4.5.2. 协调对接并落实水上救援团队及医疗团队的人员数量、救援点位的具体事宜。
- 4.5.3. 负责检查竞赛场地布置。
- 4.5.4. 根据总裁判长安排负责指导具体岗位开展工作。

4.6. 编排裁判

编排裁判负责赛事的编排工作,确保比赛的顺利进行。所有的赛事文件和信息在公布前 均须提交总裁判长签字确认。编排裁判的具体职责如下:

- 4.6.1. 根据竞赛规程审核所有报名运动员的信息(如性别、年龄、组别、所属单位等),审核报名人员是否具备参赛资格。并在报名截止后向总裁判长递交参赛人员名单,同时递交报名但不具备参赛资格人员的名单和无资格的理由。
- 4.6.2. 负责制作和分发所有竞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比赛日程表、秩序单、检录表、判罚表、 申诉表、成绩表、技术文件等。
- 4.6.3. 赛后根据赛事星级,完成中心桨板运动员积分排名更新工作。
- 4.6.4. 在赛前技术会前收集任何有关参赛运动员变更的信息,更新预赛分组表后及时确认并分发。
- 4.6.5. 收集各裁判岗位汇报的比赛成绩、违规情况、判罚结果等重要信息,经总裁判长确认 签字后公布。
- 4.6.6. 按照赛制及时更新进入下一轮比赛的参赛运动员名单。
- 4.6.7. 向赛事解说员提供经总裁判长确认的比赛名单、出发顺序、比赛成绩、违规情况、判罚结果等竞赛信息。
- 4.6.8. 赛事结束后将所有竞赛文件汇总提交给总裁判长。

4.7. 检录裁判

检录裁判应在赛事检录区负责运动员的召集、赛前和赛后对运动员及其器材进行检查等工作。检查内容包括:

- 4.7.1. 对照秩序单检查参赛运动员的身份证(重点年龄与姓名)或赛事身份卡,确保参赛运动员在正确的场次进入比赛场地。
- 4.7.2. 桨板的类型(充气板、硬板)、长度、厚度、尾鳍等。
- 4.7.3. 安全装备,如救生衣、安全绳(脚绳、腰绳)等。
- 4.7.4. 参赛运动员标识如号码薄、号码衣等。
- 4.7.5. 参赛运动员及其器材上的广告信息。
- 4.7.6. 拒绝不合规运动员及迟到运动员进入比赛场地,并向总裁判长、编排裁判长、起点裁判、航道裁判、终点裁判及时报告检录情况,同时做好记录。
- 4.7.7. 通过赛事现场广播召集需要二次检录的运动员并对其装备进行二次检录。二次检录应 在专门场地进行,并全程录像。

4.8. 起点裁判

- 4.8.1. 起点裁判分为取齐裁判和发令裁判。
- 4.8.2. 取齐裁判: 将参赛运动员引导至起点,核对各航道上的运动员是否有误,当所有运动员都在起点线后,取齐裁判举起白旗示意发令裁判取齐完毕。
- 4.8.3. 发令裁判: 当发令裁判收到取齐完毕的旗语后,可进行发令,发令指令为:预备、鸣笛(鸣笛为动令,鸣笛方式包括:汽笛、发令枪及电子鸣笛等)。

4.9. 航道裁判

根据竞赛项目设置与场地的情况,选派相应数量的航道裁判,除起终点以外的每个 航行标识旁需配置一名裁判。设置一名航道裁判长,负责领导航道裁判工作。航道裁判 包括途中裁判、标旁裁判。

- 4.9.1. 途中裁判: 职责是判罚运动员在比赛途中的违规、违体行为,例如未站立划行、干扰 其他运动员等行为。
- 4.9.2. 标旁裁判: 职责是监督参赛运动员按照比赛要求通过相应标识对违规参赛运动员进行 判罚。
- 4.9.3. 途中裁判的判罚应以录像方式保留判罚证据。航道裁判长应及时向总裁判长、编排裁判长和终点裁判长汇报判罚结果,同时做好书面或者电子的判罚记录。
- 4.9.4. 航道裁判长负责协调管理途中的救援人员,保障途中救援的及时性。
- 4.9.5. 非安全性意外情况,途中裁判只进行判罚与记录工作,不得私自中断正在进行的比赛。
- 4.9.6. 裁判船艇行驶状态下,原则上与运动员间距离大于 20 米,静止状态下大于 10 米,确保不会对运动员造成任何干扰,紧急情况除外。
- 4.9.7. 途中裁判如做出判罚,应进行录像并配合文字说明,记录准确时间、组别、号码、位置等内容。

4.10. 终点裁判

- 4.10.1. 终点裁判分为计时裁判、记号裁判,可选择设置单独的终点摄像岗位。
- 4.10.2. 计时裁判职责是准确记录运动员完赛时间。一场比赛至少要有两套计时装备。计时 装备启动与出发信号同步,若两计时成绩不一致,应以人工计时为准。
- 4.10.3. 记号裁判职责是准确记录通过终点的运动员顺序。
- 4.10.4. 终点裁判长职责是确保成绩记录无误,并进行终点违规行为的判罚。计时裁判和记号裁判将成绩汇总后交给终点裁判长,终点裁判长确认无误并签名后提交给编排裁判长。
- 4.10.5. 有电子计时系统的比赛,终点裁判职责依旧按此执行。

4.11. 场地裁判

- 4.11.1. 二次器材检查: 桨板的长度、宽度、厚度、重量是否符合赛事规定。
- 4.11.2. 二次确认选手佩戴强制安全装备(如安全绳、救生衣等,视赛事规程而定)。
- 4.11.3. 检查桨板是否有尖锐边缘或危险部件。
- 4.11.4. 核对参赛板体的队伍/选手标识、赞助商广告、用语等是否符合赛事规范。
- 4.11.5. 出发前抽查: 随机或全面复检器材, 防止赛前临时更换违规装备。
- 4.11.6. 过程监控:观察比赛过程中是否存在器材违规行为(如故意损坏他人桨板、使用非 认证配件)。
- 4.11.7. 判罚建议:对违规器材(如超规格桨板、非法改装)提出警告、取消成绩或禁赛建议,提交技术代表或仲裁委员会裁决。并做详细记录违规情况,赛后提交书面报告。

第五章 竞赛编排

5.1. 赛制分类

- 5.1.1. 长距离比赛采取一次决赛制,直接根据完成比赛用时长短作为长距离比赛的排名依据。
- 5.1.2. 对于短距离赛、技术赛、团体龙板赛等航道容量有限需要进行分组的项目:单个项目报名人数在航道单场承载容量以下,采取一次决赛制;如预赛组数为 2-4 组,采取预-决赛制;预赛超过 4 组设置预赛、复赛和决赛。

5.2. 分组、晋级与位置

- 5.2.1. 分组: 预赛依据长距离比赛排名和每组人数进行蛇形分组。每组人数根据航道容量、 计时承载人数等因素来设定。同一场竞赛中,每组预赛的人数够平均分配时则平均分 配,不能平均分配时应保证各组人数差异最小。同一组别同一轮次的比赛应在同一场 地内进行。
- 5.2.2. 晋级: 晋级的主要依据为小组名次,即取后继轮次的录取总人数除以分组数量向下取整的结果作为每组录取名次下限;如通过上述规则出现后继轮次名额空缺的情况,再取上一轮次落选运动员中成绩最好的补全晋级。
- 5.2.3. 出发位置:上一轮次中录取小组名次较好的运动员安排在优势出发位置,录取小组名次较差的运动员安排在较差出发位置,例如将预赛各小组第一名安排的最优出发位置。一般中间位置为优势出发位置,具体因航道水文条件等因素而有所差异,须根据每场比赛的场地情况具体设定。

5.3. 竞赛间隔

- 5.3.1. 短距离赛的参考单场用时为 5-8 分钟,团体龙板赛的参考单场用时为 10-15 分钟,技术赛的单场用时根据航道距离、标点数量等因素具体设置,长距离的比赛参考关门时间为 12 分钟/千米,青少年组别可根据不同年龄段适当放宽关门时间。具体的单场比赛用时设定应根据比赛报名人数、场地布置、轮换器材数量、开始和结束时间要求等因素具体设定。
- 5.3.2. 同一项目的相邻轮次间隔应不少于 30 分钟, 留给运动员一定休息时间, 同时便于处理运动员对上一赛次成绩与判罚的申诉。
- 5.3.3. 不同组别的同类比赛项目安排在一个单元内连续进行。有利于场地、器材和裁判员的安排和调动,节省比赛时间。决赛项目可平均分配到各个比赛单元。尽量将容易发生兼项的项目分别编排到不同的比赛单元中,并尽可能增大间隔时间。通常决赛项目排在开、闭幕式或观众较多的单元中。

第六章 赛前

6.1. 一次检录

- 6.1.1. 召集: 指定场次比赛开始前 40 分钟,检录裁判召集运动员到检录区开始检录,该场次比赛开始前 10 分钟停止检录。
- 6.1.2. 身份核查:运动员应向检录裁判出示身份证、参赛号码簿,符合要求方可放行。检录情况应及时记录并向总裁判长汇报。
- 6.1.3. 器材检查:根据要求对运动员的板、桨、安全装备、号码簿、广告信息等进行检查。 检录裁判应向运动员指出不合规项并要求改正,符合要求后方可放行。
- 6.1.4. 码头检查: 运动员完成身份核查与器材检查后应通过规定线路进入码头。

6.2. 二次检录

- 6.2.1. 召集: 指定场次比赛结束后运动员应通过指定的路线上岸,根据裁判要求,携带所有器材前往二次检录区接受二次检录。
- 6.2.2. 身份和器材检查: 运动员到达二次检录区后接受身份、器材、安全检查。

6.3. 器材检查

- 6.3.1. 承办单位应提供至少两套丈量长度的设备。
- 6.3.2. 救生衣、安全绳等装备应符合竞赛要求。
- 6.3.3. 可自带器材的比赛, 完赛后随机挑选至少三名运动员的器材进行二次检查。

第七章 赛中

7.1. 出发

7.1.1. 出发程序

- (1) 候场: 出发前五分钟, 所有运动员应在出发线后方等候区等候, 不得进入出发区或于航道内影响其他运动员。
- (2) 点名: 出发前三分钟, 所有运动员在出发线排列。起点裁判点名(长距离赛除外)。
- (3) 取齐: 取齐裁判点名调整所有运动员的位置至最佳位置随时进入下一步骤。
- (4) 出发:运动员取齐后,取齐裁判举旗示意,以"预备、鸣笛"发令。起终点的计时、摄像等岗位应协同发令裁判开始计时、录像工作。
- (5) 判罚抢航行为,发令裁判的判罚是最终判罚;如发生抢航,应使用规定的信号(多次短鸣笛音)进行召回或进行加时判罚,并及时向总裁判长、编排裁判、终点裁判及时报告判罚信息;起点需配置录像设备并进行录像。

7.1.2. 岸上出发

- (1) 在出发线的两端各设置一个标识,作为出发参照物,两者之间的虚拟连线作为起点线。
- (2) 出发时参赛运动员身体必须在起点线后。

7.1.3. 水中出发

- (1) 在出发线的两端各设置一个浮标,作为出发参照物。如不是直线航道,出发线应垂直第一个转向浮标设置。
- (2) 出发时参赛运动员桨板必须在起点线后。
- (3) 原则上, 所有比赛采取站姿出发, 特殊情况经竞委会批准, 采用坐姿出发。

7.1.4. 无效出发

- (1) 运动员在鸣笛之前越线将被判为抢航。
- (2) 在长距离比赛中,抢航将被罚时 2 分钟。
- (3) 在非长距离比赛中,如有人抢航,发令裁判用多次短鸣笛召回重新组织出发。第二次出发抢航者则被取消该小项比赛资格。
- (4) 如果有突发情况无法正常完成比赛,发令裁判将发出多次短鸣笛声召回所有运动员, 并择时组织重新出发。

7.2. 航道

7.2.1. 航道浮标

- (1) 航道浮标有转向浮标和指向浮标两种。
- (2) 转向浮标是指运动员需要在此绕过此浮标转向进入正确航道。
- (3) 指向浮标主要用于长距离赛、拉力赛中,当两点之间距离太远或受到中间障碍物的 遮挡以至无法看到时,则需指向浮标引导正确方向。
- (4) 指向浮标的设置必须在赛前技术会中向运动员解释清楚。指向浮标不强制规定从哪一侧经过。

7.2.2. 漏标与补标

当运动员在错误的一侧或不正确的顺序绕过相关浮标时,无论运动员是否获利,都被判定为犯规。如果其在下一个标识之前进行了补标则可正常进行比赛,如未进行补标则视为未完赛。

7.2.3. 阻挡

领先运动员不得使用桨、板或者身体恶意阻挡其他运动员的前进路线, 否则将被取消资格。

7.2.4. 站姿规定

原则上运动员在划桨时应保持站姿(股骨与胫骨夹角≥90°),每位运动员须在自己的 桨板上以站姿完成比赛。划行过程中以跪姿、坐姿划行超过五桨,航道裁判有权取消其该项 目比赛成绩。

7.2.5. 外力协助

运动员在比赛过程中不得接受外力协助。落水后借助外力上板、额外获得动力或助力等; 航道裁判有权就"非法外力协助"取消其该项目比赛成绩。此外,航道裁判执裁过程也不能 向运动员提供任何关于竞赛指导或者不利其他运动员的信息。

7.3. 终点

7.3.1. 水上到达

当终点设置在水面上时,人和桨板须通过终点拱门,以板头撞线为准。运动员必须手持 桨以站姿撞线,人和板必须都经过终点线视为完赛,其他情况视为未完赛。

7.3.2. 岸上到达

当终点设置在岸上时,以桨板和身体同时通过终点线为准。

7.4. 赛后行为

- 7.4.1. 运动员完赛后应立即离开航道,如影响其他人冲线或者下一组出发,将被取消该比赛成绩及后续项目比赛资格。
- 7.4.2. 被选中二次检录的运动员应立即前往检录处接受二次检录。
- 7.4.3. 所有运动员应遵守反兴奋剂条例,配合进行兴奋剂检测。
- 7.4.4. 获奖的前三名运动员必须出席颁奖仪式,否则组委会有权取消未参加颁奖运动员比赛成绩,比赛成绩顺延,重新排名。

7.5. 违反体育道德行为

- 7.5.1. 违反体育道德行为的运动员将被取消所有比赛资格。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 使用身体、板或桨对他人造成身体伤害。
 - (2) 故意使用身体、板或桨干扰他人正常比赛的行为(如划桨、前进、转弯、出发、到达等)。
 - (3) 蓄意干扰裁判员执裁。
 - (4) 在竞赛现场不服从仲裁委员会的判决。

- (5) 故意损坏公共设备。
- (6) 使用兴奋剂。
- (7) 任何以不正当方式参与比赛的行为。
- 7.5.2. 追加判罚,如出现以下行为:
 - (1) 中止行为不端运动员的所有比赛。
 - (2) 取消在竞赛中已获得的所有成绩、排名和积分,并收回奖牌、奖金及其它所有奖励。
 - (3) 已完成比赛的成绩不再更改,只重新计算受影响的排名和积分,并补发相应奖励。

第八章 罚则

8.1. 总则

- 8.1.1. 判罚是为了维持比赛秩序、规范运动员行为、保护比赛公正性以及预防违规升级。
- 8.1.2. 运动员违反竞赛规则将受到口头警告、时间处罚、取消比赛资格等处罚。
- 8.1.3. 裁判员做出的判罚,将根据运动员的犯规性质决定。
- 8.1.4. 在桨板竞赛中,即便某项具体犯规行为未被纳入本竞赛规则,只要裁判员判定运动员 存在非法获利、故意制造危险状况,或有违体育道德精神的行为,就有权对其实施处 罚。

8.2. 违规定义

- 8.2.1. 串道:运动员的桨板任何部分越出自己的航道,进入或干扰其他运动员的航道,即被 视为串道。
- 8.2.2. 干扰: 故意阻挡对手行进路线,从后方或侧方实施冲撞破坏平衡,以及通过语言、肢体动作(如推、拉、踩踏、压板、划桨轨迹挤压)等方式干扰对手正常划行。
- 8.2.3. 抢航: 在起航信号发出前运动员的板体、装备、身体触及起点线或其延长线。
- 8.2.4. 技术违规: 运动员不服从或无法满足竞赛规则及要求。
- 8.2.5. 器材违规: 运动员所用器材不符合竞赛规则要求。
- 8.2.6. 非法获利:运动员接受外界帮助从而获利,如借外力、跟流等。
- 8.2.7. 未出发(DNS): 运动员具备参赛资格但未实际开始比赛,如在赛前未出现在起点。
- 8.2.8. 未完赛(DNF):运动员已开始比赛但过程中因各种原因中途退出,未抵达终点。
- 8.2.9. 取消比赛资格(DSQ):运动员因违反比赛规则、体育道德或资格条件而被裁判或赛事组委会强制终止参赛资格,已取得的成绩作废。

8.3. 通则

- 8.3.1. 起航出发不受任何缺席者影响。
- 8.3.2. 起航信号发出前,运动员不允许预先猜测,运动员只能在听到出发信号后才能开始划 桨。
- 8.3.3. 短距离及技术赛听到抢航信号后,所有运动员必须停桨,并即刻返回起点,听从裁判员的指示重新出发。
- 8.3.4. 长距离及拉力赛发生抢航情况,不做召回。
- 8.3.5. 在重新出发之前,发令裁判必须确认抢航犯规的运动员并给出警告判罚。
- 8.3.6. 在未分航道的比赛中,允许运动员、桨板之间的轻微碰触发生,但应避免非必要性大范围轨迹变更的划行,所有运动员有责任在任何时候都互相保持安全距离,应尽可能避免桨板之间的接触和碰撞。
- 8.3.7. 运动员在竞赛过程中落水,必须依靠其自身能力重新上板。
- 8.3.8. 竞赛过程中如发生断桨,任何人不能为运动员提供新桨。
- 8.3.9. 直线划行过程中,运动员追越应与他人保持安全距离,未完全超越的变线行为将被判罚犯规。
- 8.3.10. 运动员在水面绕浮标时,允许身体与桨板碰触浮标。

- 8.3.11. 多名运动员在同时绕标时,仅允许板体之间轻微的接触。
- 8.3.12. 绕标过程中,落后的运动员有责任控制自己的板体,避免碰撞领先运动员的身体与板体。
- 8.3.13. 运动员漏标或绕标方向错误时,在下一个绕标点前须进行补标。
- 8.3.14. 任何有损于比赛秩序的运动员行为, 竞赛委员会有权对其做出处罚。
- 8.3.15. 运动员通过终点后,当立即离开终点区域及终点附近航道,避免对未冲线选手造成 阻碍或干扰,应主动避让。
- 8.3.16. 跟尾流划行超过 200 米则认定为非法获利行为,将被惩罚。

8.4. 警告处罚

- 8.4.1. 针对运动员已经出现的轻微或非故意犯规行为应及时纠正和提醒。以下情况将受到警告判罚。
 - (1) 运动员非故意的犯规行为。
 - (2) 运动员的犯规行为轻微,且未直接获利。
 - (3) 运动员的犯规行为无安全隐患,但影响了比赛的公平性和流畅性。
 - (4) 运动员的犯规行为有轻微身体危害性。
- 8.4.2. 对于运动员可能被判罚取消比赛资格的严重犯规行为,裁判员在作出处罚之前无需给 予警告。

8.5. 时间处罚

- 8.5.1. 时间处罚适用于一般性技术犯规,对竞赛结果产生影响,但未导致取消比赛资格处罚的犯规行为。
 - (1) 运动员犯规行为有主观故意情节。
 - (2) 运动员犯规行为对其他运动员产生影响。
 - (3) 犯规运动员因犯规行为可直接或间接获利。
- 8.5.2. 对运动员犯规行为的处罚,判罚无需当场告知运动员,但须具备对应的视频等证据。
- 8.5.3. 裁判员实施判罚无需现场给出处罚理由,被处罚运动员可对判罚结果提出申诉,只有申诉被提交,证据才会被公布。
- 8.5.4. 起航信号发出后, 犯规行为的时间处罚持续累积至通过终点, 罚时不被带入下一轮。
- 8.5.5. 时间处罚作出后应及时通报终点裁判;通报内容包括:组别、号码、犯规位置、犯规 具体行为以及处罚结果。
- 8.5.6. 时间处罚结果在本组比赛结束后的成绩上单体现并公示。
- 8.5.7. 时间处罚标准:
 - (1) 短距离赛(200米以内)10秒/次;
 - (2) 技术赛(2000米以内)20秒/次;
 - (3) 长距离赛(3000-12000米以内)60秒/次;
 - (4) 拉力比赛(12000米以上)120秒/次;

8.6. 取消比赛资格

- 8.6.1. 取消比赛资格处罚适用于严重犯规,是对比赛秩序、竞赛结果和运动员安全产生重大 影响犯规行为的处罚。
 - (1) 运动员多次、反复出现一般犯规行为,扰乱竞赛秩序,违反竞赛公平原则,对比赛 公平性及结果有较大影响。
 - (2) 运动员反复实施具对人身安全具有较高风险隐患,的犯规行为。
 - (3) 违规行为触及法律,阻挠调查、删除证据。

- (4) 运动员通过胁迫、利诱其他运动员操纵比赛结果,破坏赛事公正性。
- 8.6.2. 判罚流程
 - (1) 吹哨或喇叭引起运动员注意。
 - (2) 出示红牌。
 - (3) 大声喊出"运动员 XXX 号, XX 犯规, 取消比赛资格"。
 - (4) 如现场环境无法满足运动员接受判罚指令,及出于安全性考量,裁判员可推迟处罚。
 - (5) 犯规运动员的比赛号码及判罚结果将被公示在成绩公告栏。

8.7. 比赛成绩无效

- 8.7.1. 比赛成绩无效适用于违反公平原则或赛会规则程序前提下所取得的成绩结果的判罚。
 - (1) 短距离赛抢航未召回。
 - (2) 因申诉、抗议,赛后被追认有严重犯规的行为。
 - (3) 比赛过程中运动员有非法获利、漏标、技术违规等行为,但现场条件无法立即通知运动员。
 - (4) 赛会运动员器材复检未通过。
- (5) 赛后核实运动员在竞赛过程中有使用欺骗、胁迫、违禁药物等手段取得成绩的行为。
- 8.7.2. 比赛成绩无效处罚结果在本组比赛结束后的成绩单上体现并公示。

犯规行为与判罚一览表

	短距离赛						
序号	犯规行为	犯规定义	判罚措施				
1	起航信号发出后运动员未出发	DNS	取消比赛资格				
2	运动员未在规定比赛时间到指定出发位置	DNS	取消比赛资格				
3	站姿出发:起航信号发出前开始划桨	抢航	首次召回并警告;二次取 消比赛资格				
4	坐姿出发:起航信号发出前臀离板、脚出水	抢航	首次召回并警告;二次取 消比赛资格				
5	板体任意位置触碰航道线	串道	取消比赛资格				
6	运动员消极比赛	技术违规	取消比赛资格				
	技术赛						
1	站姿出发:起航信号发出前开始划桨	抢航	首次召回并警告;二次取 消比赛资格				
2	坐姿出发:起航信号发出前臀离板、脚出水	抢航	首次召回并警告;二次取 消比赛资格				
3	岸上出发: 起航信号发出前身体触碰起点线	抢航	首次召回并警告;二次取 消比赛资格				
4	运动员绕标方向、绕标顺序、绕标数量错误	漏标	取消比赛资格				
5	运动员非故意的推、拉、踩、压、挤、碰, 且未对比赛结果产生较大影响的行为	干扰	罚时(8.5.7)				

	长距离赛		
1	起航信号发出前开始划桨	抢航	罚时(8.5.7)
2	岸上出发: 起航信号发出前身体触碰起点线	抢航	罚时(8.5.7)
3	跟划超过 200 米	非法获利	罚时(8.5.7)
4	非参赛运动员伴划	非法获利	取消比赛资格
5	接受非参赛运动员的装备、补给	非法获利	取消比赛资格
6	落水后他人辅助上板	非法获利	取消比赛资格
	通用		
1	出发姿态不符合赛会要求	技术违规	取消比赛资格
2	非站姿连续划行 5 桨以上	技术违规	取消比赛资格
3	未按赛会要求通过终点	技术违规	比赛成绩无效
4	运动员未持桨、站立通过终点	技术违规	比赛成绩无效
5	运动员未在指定终点连线之间通过终点	DNF	比赛成绩无效
6	运动员未在关门时间前通过终点	DNF	取消比赛资格
7	运动员不配合现场裁判合理指令与引导	技术违规	首次警告;二次取消比赛 资格
8	虚假姓名、年龄、伪造信息、冒名顶替参赛	技术违规	取消比赛资格
9	运动员器材不符合赛会要求	器材违规	取消比赛资格
10	运动员故意影响起航指令发出或故意造成 起航装置故障	技术违规	首次警告;二次取消比赛 资格
11	严重违反体育道德,有损赛会秩序及运动员 形象	技术违规	取消比赛资格
12	运动员故意用阻挡、冲撞、拍打等严重妨碍 其他运动员人身安全并对比赛结果产生较 大影响的行为	干扰	取消比赛资格
13	其他赛后被追认有严重犯规行为的	其他	比赛成绩无效

第九章 赛后

9.1. 成绩公布

所有成绩的公布都必须由总裁判长或其授权代表进行公布,无论正式或非正式成绩。

9.2. 申诉

各代表队对裁判员的判决有疑义时,其领队或教练可向总裁判长口头询问。如仍有异议,可正式提出申诉。若出现下列情况可提出申诉:

- 9.2.1. 针对未遵守比赛规则和规程的行为。
- 9.2.2. 对影响比赛或危及运动员的安全申诉情况,需至少3名来自不同队伍的运动员或者随队官员共同提出。
- 9.2.3. 对裁判的判决有异议,但不得对符合客观事实的判决提出申诉。

9.3. 申诉流程

- 9.3.1. 该项比赛成绩(非正式成绩)公布后 10分钟之内,填写申诉单,申诉人签字。
- 9.3.2. 向当值总裁判长或技术代表提出申诉时,同时提相关文字、图片、视频等佐证材料。
- 9.3.3. 向组委会缴纳申诉保证金人民币 500 元,并将申诉单提交给总裁判长。如申诉成功,则修正比赛成绩,退回保证金;申诉失败,保证金不退回。
- 9.3.4. 总裁判长或技术代表必须对所有申诉做出书面答复。如果驳回申诉,须在申诉单上填写驳回理由,并将申诉单交还。
- 9.3.5. 仲裁委员会的裁决为最终结果,不再接受进一步申诉。

第十章 附录

10.1. 判罚记录单

起点犯规报告单

赛次	参赛号	抢航	罚时	三次警告 (取消成绩)	其他
		8			
				0	

报告:	
<u> </u>	
	发令裁判签名:
	起点裁判长签名:

航道犯规报告单

在下表标明犯规桨板的犯规理由

参赛号	位置	漏标	绕标方 向错误	恶意冲撞	跪划	其他违规	项目赛次
			B2			i.	8
			8				8
						2	8
		-					
			50				8)
		1					
			50			12	8
							<u> </u>
						č	
							u,

报告:	
<u> 19</u>	
	航道裁判签名:

10.2. 申诉单

申诉单

	中外干
姓名	参赛号码
组别	代表单位
申诉规则	如需申诉,参赛选手须在赛项结束成绩公布 10 分钟内向总裁判长提出异议,提及 有效视频、图片等证据。
申诉事宜	请写明察次、申诉对象号码,本人参赛号码、具体事由及经过,以及可提供的证据 赛次: 项目: 申诉选手号码及姓名: 具体事由及经过:
	申诉人 (签字): 日期: 时间:
处理结果及 申诉人意见	
	裁判长签名: 日期: